证券代码：002898　证券简称：*ST赛隆　公告编号：2025-029

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经审计的年度报告数据显示，公司2024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均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规定，公司股票交易于2025年4月28日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2025年度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所规定的关于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的相关情形之一，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蔡南桂先生、唐霖女士于2025年5月18日与海南雅亿共赢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南雅亿”)签署了《关于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蔡南桂先生、唐霖女士拟向海南雅亿转让其持有的公司14.16%股份。同时，蔡南桂先生、唐霖女士承诺自本次交易交割日起至其不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之日止，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承诺放弃行使其所持标的公司剩余股份所对应的除收益权和股票处置权之外的全部股东权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0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上述事项可能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该事项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后方可实施，能否最终完成及完成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5.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进展情况；

6.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7.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经审计的年度报告数据显示，公司2024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均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规定，公司股票交易于2025年4月28日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2025年度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所规定的关于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的相关情形之一，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蔡南桂先生、唐霖女士于2025年5月18日与海南雅亿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蔡南桂先生、唐霖女士拟向海南雅亿转让其持有的公司14.16%股份。同时，蔡南桂先生、唐霖女士承诺自本次交易交割日起至其不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之日止，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承诺放弃行使其所持标的公司剩余股份所对应的除收益权和股票处置权之外的全部股东权利。上述事项可能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该事项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后方可实施，能否最终完成及完成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股价近期波动幅度较大，经公司核查，除上述事项外，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均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因素，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赛隆，证券代码：002898)于2025年5月22日、5月23日收盘价格连续2个交易日累计偏离12.1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经审计的年度报告数据显示，公司2024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均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规定，公司股票交易于2025年4月28日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蔡南桂先生、唐霖女士于2025年5月18日与海南雅亿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蔡南桂先生、唐霖女士拟向海南雅亿转让其持有的公司14.16%股份。同时，蔡南桂先生、唐霖女士承诺自本次交易交割日起至其不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之日止，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承诺放弃行使其所持标的公司剩余股份所对应的除收益权和股票处置权之外的全部股东权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0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上述事项可能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该事项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后方可实施，能否最终完成及完成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5.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进展情况；

6.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7.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经审计的年度报告数据显示，公司2024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均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规定，公司股票交易于2025年4月28日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2025年度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所规定的关于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的相关情形之一，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蔡南桂先生、唐霖女士于2025年5月18日与海南雅亿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蔡南桂先生、唐霖女士拟向海南雅亿转让其持有的公司14.16%股份。同时，蔡南桂先生、唐霖女士承诺自本次交易交割日起至其不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之日止，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承诺放弃行使其所持标的公司剩余股份所对应的除收益权和股票处置权之外的全部股东权利。上述事项可能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该事项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后方可实施，能否最终完成及完成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股价近期波动幅度较大，经公司核查，除上述事项外，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均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因素，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https://www.cs.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01579　证券简称：会稽山　公告编号：2025-019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现金红利0.4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5/29	—	2025/5/30	2025/5/30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4月25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422,639,335.30元。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2024年度以总股本479,463,409股，扣除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回购专用账户上已回购股份9,000,000股，即以470,463,40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4.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88,185,363.60元(含税)，占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95.92%。

(2)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存放于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9,000,000股不参与利润分配。

(3)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第五号——权益分派》等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格：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公司总股本479,463,409股扣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470,463,409股。由于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计算公式如下：

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470,463,409股×0.4元/股)÷479,463,409股≈0.3925元/股。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送股和转增股本，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3925)÷(1+0)=(前收盘价格-0.3925)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5/29	—	2025/5/30	2025/5/3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3)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系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中建信(浙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市柯桥区小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落实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股东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36元。如果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本公司A股股票(“沪港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36元。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5-81188579

传真电话：0575-84292799

联系地址：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湖塘街道杨绍路2579号

邮政编码：312032

特此公告。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03012　证券简称：创力集团　公告编号：2025-024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0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5/29	—	2025/5/30	2025/5/30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5月16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650,472,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5,047,2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5/29	—	2025/5/30	2025/5/3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自行发放的股东中煤机械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巨圣投资有限公司、石华辉先生。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使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按照上述通知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90元。如QFII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有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港通”)，其现金红利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90元。

(4)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0元。

(5)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及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相关事项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证券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59869117

特此公告。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03193　证券简称：润本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6

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3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5/29	—	2025/5/30	2025/5/30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5月15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04,593,314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93,056,462.22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5/29	—	2025/5/30	2025/5/3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以下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广州卓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赵贵钦、JNRY VIII HK Holdings Limited、广州卓凡承光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鲍松娟、赵汉秋、鲍新专。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3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3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0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股东可按照该通知规定在取得股息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参照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执行。

(4)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07元。

(5)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23元。

五、相关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主板上市公告书》，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林子伟(担任董事)以及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吴伟斌承诺：“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则前述发行价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公司实际控制人赵贵钦、鲍松娟(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广州卓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广州卓凡承光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本人/企业所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在减持公司股票前，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则减持价格下限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经前期及本次权益分派除权除息后，上述股东承诺的减持价格调整为不低于16.80元/股。

六、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股东可在工作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相关事项。

联系部门：润本股份证券部

联系电话：020-38398399

特此公告。

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03912　证券简称：佳力图　公告编号：2025-060

转债代码：113597　转债简称：佳力转债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时“佳力转债”停止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597	佳力转债	可转债转股停牌	2025/5/29			

● 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前一交易日(2025年5月29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将停止转股。

一、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基本情况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5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24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元(含税)。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公司将依据《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对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停止转股的安排

(一)公司将于2025年5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发布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公告。

(二)自2025年5月29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具体日期请详见公司将于2025年5月30日披露的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期间，“佳力转债”将停止转股，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佳力转债”恢复转股，欲享受权益分派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可在2025年5月28日(含2025年5月28日)之前进行转股。

三、其他

联系部门：证券部

咨询电话：025-84916610

联系邮箱：gaojian@canatal.com.cn(或xujy@canatal.com.cn)

特此公告。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88150　证券简称：莱特光电　公告编号：2025-031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13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5/29	2025/5/30	2025/5/30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5月6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权利。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2024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30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如在本次分配方案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拟分配的利润总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402,437,585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1,190,313股后，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401,247,272股，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30元(含税)，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52,162,145.36元(含税)，占公司2024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31.18%。

(2)本次差异化分红的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现金红利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因此，公司的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401,247,272×0.13÷402,437,585≈0.13元/股(保留2位小数)

因此，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格-0.13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5/29	2025/5/30	2025/5/3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余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王亚龙先生、西安麒麟投资有限公司、共青城麒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青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3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3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上述第(1)项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17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有关规定，QFII取得公司派发的股息、红利，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1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公司股票的股东，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该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11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3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9-88338844-6050

特此公告。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002923　证券简称：润都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4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5年05月20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1、公司于2025年05月20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34,893,28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50,233,992.90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全额结转至下一年度。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若股本由于股份回购等发生变化时，公司则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扣除回购股份后的股数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进行相应调整。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管理层负责本次利润分配的具体实施事宜。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于2025年05月21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进行披露。

2、自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披